

法鼓文理學院專任研究人員聘約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不得兼職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。

在他校兼課(職)者，以四小時為限。

專任研究人員在校外兼職以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經評鑑符合所規定在校內基本工作要求，方得於校外兼職，並以法鼓山體系內之單位或學術相關職務為限。

以上均事先以填具本校兼職兼課申請表並經校長核准，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；違反規定者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三、研究人員待遇比照本校教師待遇標準辦理，按月致送。

四、專任研究人員之本(年功)俸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；學術研究費參照 107 年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(研究員 59,895 元、副研究員 46,230 元、助理研究員 40,455 元、研究助理 31,925 元)支給。

五、研究人員請假須於事前提出，並比照本校「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」辦理。

六、研究人員除從事研究外，應參與專案、部分行政、及其他交辦等工作，並須應邀參與校內有關活動、出席相關會議。

七、比照「本校教師評鑑考核及學術研修獎勵辦法」研究人員應接受評鑑考核。

每學年至少應繳交二篇論文，未繳交者不予晉級；因承辦本校專案者得另案簽核。女性研究人員懷孕期間得不予評鑑考核，仍得依規定晉薪(俸)一級。

八、研究人員在聘任期間因故辭職，請於三個月以前提出辭職書，經校長同意後始可卸除職務；未經同意擅自離職者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九、研究人員接到聘書後，請於兩週內送回應聘書，逾期則以不應聘論；如不應

聘，請在兩週內將聘書、應聘書退還。

十、研究人員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研究人員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十一、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避免有性侵害、性騷擾事件，並請注意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相關條文，以免觸法。

十二、研究人員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依程序予以解聘或不續聘。

十三、其他未載明事項，比照本校「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」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